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風險管理及 ESG 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組成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成立一個名為風險管理及 ESG 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該委員會」）。

2. 委員會成員

2.1. 該委員會須由至少兩名成員組成。該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2.2. 該委員會的主席須為經董事會委任的董事。

2.3. 在符合第 2.1 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若該委員會正式成員由於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行事，該委員會的主席可以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董事（即不包括已經為該委員會成員者）為替任成員。

3. 小組委員會

3.1. 該委員會應設立一個數據安全及地緣政治彈性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根據本職權範圍在該委員會監督及監察下履行職責。

3.2. 該小組委員會須由至少兩名成員組成。該小組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3.3. 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4. 在符合第 3.1 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若該小組委員會正式成員由於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行事，該委員會的主席可以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董事或管理層成員為替任成員。

4. 秘書

該委員會及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須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指定人士。

5. 法定人數

5.1. 該委員會處理事務所必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依據第 2.3 條委任的替任成員）。經妥為召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該委員會會議有資格行使該委員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許可權、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5.2. 該小組委員會處理事務所必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依據第 3.4 條委任的替任成員）。經妥為召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該小組委員會會議有資格行使該小組委員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許可權、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6. 決策

該委員會及該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決定須由大多數票作出。

7. 會議次數

7.1. 該委員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並可以成員親自出席的形式或透過其他通訊方式舉行。

7.2. 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其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該小組委員會可以成員親自出席的形式或透過其他通訊方式舉行。

8. 會議通告

會議須由該委員會或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在該委員會或該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要求下通過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召集。議程及隨附的該委員會或該小組委員會文件應及時且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在該委員會或該小組委員會的預定開會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所有成員（包括依據上文第 2.3 條或第 3.4 條委任的替任成員）傳閱。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應具有使該委員會或該小組委員會能夠就提交其審議的事項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的形式及品質。

9. 許可權

該委員會及該小組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必要時，獲取外界獨立專業意見以及促使擁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其會議，但倘若獲取意見或促使外界人士出席會議需要支付費用或其他開支，該委員會及該小組委員會應首先取得董事會主席同意。

10. 職責

10.1. 該委員會及該小組委員會將充分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10.2. 該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制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 ESG 願景、戰略、政策及標準、目標及指引；
- (b) 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活動、內部監控系統及 ESG 策略；
- (c) 檢討本公司 ESG 相關風險及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平等待遇、多元化、公平及包容性、勞工條件、人權合規、持續性管治、內部可持續監控系統、文化、道德及舉報），並制定相關應對措施及管理目標；
- (d) 監督本公司 ESG 相關事宜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本公司的 ESG 報告和其他 ESG 相關揭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檢討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的設置及職責，並就此提供意見；
- (g) 評估影響本公司風險狀況或敞口的重大決定，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指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評估重大風險管理活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j) 就該委員會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 ESG 的職責，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及（如認為適當）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k) 監督及監察小組委員會依本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的情況。

10.3. 該小組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協助該委員會監督及檢討本公司在以下風險類別的風險管理的有效性：(i)地緣政治風險、(ii)數據安全和隱私風險、(iii)網絡安全和信息科技（IT）系統風險，以及(iv)跨境知識產權和技術轉移風險（統稱「**特定風險**」）；
- (b) 制定、檢討和評估公司與特定風險相關的策略、風險控制和緩解工具、方式和方法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 (i)投資和補救活動，以增強本公司基礎設施、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保護本公司運營（特別是業務連續性）免受特定風險帶來的任何威脅，以及 (ii)對外舉措，確保公眾和相關部門正確了解被公司的業務、技術和社會貢獻；和
- (c) 向該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該小組委員會的活動並提出建議，並向該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供本第 10.3 條所列事項的最新資料和進展。

11. 會議記錄及向董事會報告

11.1. 該委員會及該小組委員會成員應安排擬備有關該委員會及該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決議及會議記錄（包括所有出席及列席該委員會及該小組委員會會議者的姓名）。該委員會及該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該委員會及該小組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該委員會及該小組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表達的反對意見。

11.2. 該委員會應從速向董事會彙報所有決定及建議，除非這樣做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完 ***

職權範圍採納/修訂記錄:

二零二二年五月 經董事會批准採納

二零二三年五月 經董事會批准更改委員會名稱

二零二四年三月 經董事會批准更改職責範圍

二零二四年六月 經董事會批准更改成員組成

二零二五年二月 經董事會批准設立小組委員會及更改職責範圍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